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01 邮编: 518067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康弘药业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康弘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康弘药业如下保证：康弘药业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康弘药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弘药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弘药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弘药业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弘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公司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

出现岗位异动或 2018 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4,721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5462 元/股。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弘药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 根据《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第三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4.38 万元、股份支付为 -605.57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率为 151.90%，营业收入 291,744.51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74.23%。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4.3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930.72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2,766.93 万元和 28,865.62 万元），且均不为负值。据此，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 425.604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为 432 人。根据公司公告，在第一个解锁期内有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岗位调整，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岗位异动，新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360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 360 名激励对象核查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 [1] 2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 10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 [2] 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 9 分但不足 10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3]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 8 分但不足 9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4] 2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不足 8 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5] 3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异动，第三个解锁期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据此，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次解锁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岗位异动或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按《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并结合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4,721 股。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3.96 元/股。

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49,856,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4,954,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4,210,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3,536,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公司的资料，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且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工作岗位异动或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且上述人员未解锁股份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根据上述情况并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22.546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程序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3.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已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变更手续。
4.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满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 10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9 分但不足 10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8 分但不足 9 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不足 8 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3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异动，第三个解锁期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2,024,721 股）及价格（22.5462 元/股）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要求；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岗位异动或 2018 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4,721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5462 元/股。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康弘药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销股份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弘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康弘药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康弘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办理变更、注销股份及其他相关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后续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陆晓光

经办律师：刘 问

经办律师：胡燕华

2019 年 6 月 24 日